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次解锁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及本次解锁的三名激励对象均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已到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即 574,517 股，同意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次解锁。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